

# 反家暴律师：2020年求助人次上升21% 家暴维权请记住这些步骤

“有点想家了,但这个样子回不了家……”写下这句话的,是一名近半年来遭受家庭暴力的网友。她的遭遇,引来不少人跟帖讨论。近段时间,家暴行为再次触发社会巨大关注。

反家暴律师向记者介绍,2020年接到的800人次求助中,80%都是家庭暴力。而记者随机调查20位已婚人士,有7位也表示曾遭受不同程度的家暴。法官和律师建议,一旦遭遇家暴要保存好证据,第一时间报警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。



## 困境

“最近半年就是这样的。一开始锤我旁边的枕头,后来开始跟我动手,一点一点地,慢慢地开始下狠手,直到这次头上打了个大包,眼睫毛都被剪没了……”花梨(化名)在网上写下自己的遭遇,坦承半年来自己所遭受的家暴经历。她感慨“有点想家了,但这个样子回不了家。”

在花梨的帖子下,多位网友发来问候和鼓励,建议其保护好自己或向警方报案。记者发现,在某网站的家暴论坛中,仅今年2月份以来,记录和控诉自己遭受家暴的帖子,就有30多条。“我被老公家暴成瘾”“经常被家长打成这样该怎么办”“真的受够了这个家”……在类似主题的帖子下,多位网友都随文字附上自己被家暴的图片等。而在某提

### “想家了,但这个样子回不了家”

问网站,一个题为《第一次被家暴后应该怎么办?》的帖子,截至发稿已被网友浏览2263万次,吸引了约3900人关注。

我国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,其中第二条规定,“家庭暴力,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”对此,记者随机调查了20名已婚人士,其中有7名表示自己曾遭受来自伴侣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。在此小规模调查样本中,有遭受家暴经历的人群比率约占35%。家暴表现为既有直接的肢体冲突,也有言语上的谩骂、恐吓等;夫妻双方之间的冷暴力行为同样常见。此外也有受访者表示,不仅自己遭

### “家暴真不少,但公开求助的少”

到家暴,“孩子有时也难以避免受到影响。”

与此同时,在遭遇家暴后的处理和维权选择上,有6名受访者表示“不严重的情况下可以忍受”或“看看对方能不能改正”,有11名受访者表示会寻求亲戚朋友的帮助和协调,仅有3名明确表示“严重情况下直接报警或考虑离婚”。

全国妇联的一项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2019年底,全国2.7亿个家庭中,有30%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;女性平均被虐待35次才会选择报警。知名反家暴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援助律师、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也向记者介绍,2020年其接到求助800人次,其中约80%都是家庭暴力,“比同期上升了21%左右”。

的少,发现的少,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更少。”秦硕说,他们长期开展法治进校园的活动,经常会有学生、老师咨询家暴问题,“寒假前几天我们进校园时,还有老师问‘有的孩子经常身上有伤,我们怎么办才好?’”

秦硕在工作中审理以上几类案件时,也会从当事人那里听到关于家暴的内容。“曾经有一位丈夫状告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抚养孩子,要求妻子支付抚养费。在开庭的时候,妻子说自己确实离家出走了,出走的原因就是长期的家庭暴力,实在让其无法忍受了,丈夫又不同意离婚,所以她选择跑掉。而在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犯罪案件中,一些长期遭受家暴的孩子,在十六七岁左右,可能会使用同样的暴力方式伤害同龄的弱小孩子。”

除了牵涉其他案件之外,一

## 建议

### “报警之外,要注意保留证据”

“如果遭受家庭暴力,首选报警。”秦硕说,他们接触到的案件中,很多遭遇家暴的女性或者未成年人选择沉默或者逃跑,这种做法是错误的。如此操作可能导致受害人在需要维权时,无法得到应有的保护。因为家暴发生的地点,通常都是比较私密的家庭环境,如果受害人不注意留存证据,会给事后处理带来不便。“即便受害人拍了受伤的照片,如果对方给出了受伤的其他可能,又过了很长时间,也很难判定。”

唯有报警,才能形成有效的证据。“报警时间、出警记录、询问笔录、医院诊断证明,这些证据材料能客观反映一个详细的事件过程,形成完整的证据链。”秦硕说,一旦遇到家暴,千万不要心存侥幸,只要对方开始使用暴力,不管采取什么方式,一定要把暴力行为扼杀在最初,绝对不能让它持续进行。“如果不制止,家庭暴力肯定会升级,必须零容忍。”

同时,报警也是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必要条件。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专门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。而按照规定,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需要满足以下条件:受害人需要举证证明其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,可以通过受家暴的图文材料、

医院就诊记录、证人证言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出警记录、告诫书、伤情鉴定意见等予以证明。

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内容也涵盖很多,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;禁止被申请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;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。李莹介绍,除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外,如果情况更为严重,家暴受害者也可以申请临时庇护等。“首先要及时报警,要求警方做好阐述家暴事实的笔录,同时及时就医。有必要的,要做伤情鉴定。还可以向居委会、村委会、社会组织求助,他们可以劝阻,出具的记录也可以证明家暴行为产生。”

“要对家暴说不,及时采取相关求助措施。报警之外,要注意保留证据。”李莹说,证据也有很多,包括报警记录、警方对加害人出具的告诫书、医疗诊断证明、向相关部门投诉的记录、孩子邻居亲友的证人证言,家暴加害方的悔过书、保证书、电子聊天记录邮件、通话记录、录音录像照片等。此外,家暴受害者还可以直接拨打全国妇联妇女维权热线“12338”和全国妇联反家暴热线“16838198”求助,“共同推动反家暴法实施,提高公权力部门处理家暴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”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## 探因

记者采访发现,遭遇家暴后,现实执法中往往存在家暴认定难、取证难、保护措施实施难、施暴对象处理难等问题。不仅如此,家暴行为通常并非是突然、独立地发生,更多时候是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且伴随着其他行为的案件。

“家暴散见于不同案由的民事案件中,比如婚姻家庭类、抚养类案件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但没有专门以家暴为案由立案的案件。”海淀法院少年法庭法官秦硕说,按照最高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,家暴并不能单独作为立案的案由,但是有其他渠道,“比如拿着家暴证据、报警记录等材料,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由立案。但这几年来,我们还没有遇到一起这样的案件,没有来立案的,更没有后期需要执行的。”

“家暴真不少,但公开求助